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黃中興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1825)
電子信箱：cn05615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商字第110008445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D053479_110D202262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公告宜蘭縣境內自動選物販賣機及釣魚(蝦)場等2類之營業場所，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期間暫停營業1紙，請惠於機關門首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110年5月19日記者會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副本函送本縣轄內各選物販賣機負責人與各釣蝦(魚)場負責人知悉，違反相關規定者，將從重論處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秘書處

副本：宜蘭縣轄內各選物販賣機或釣蝦(魚)場之負責人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府工商旅遊處



